

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2 至 23 日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表

执法领域：煤矿安全监管

序号	行政执法类型	执法时间	行政执法对象	查出问题	处理结果	备注
1	行政检查	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	福兴集团有限公司 福兴煤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-480 轨道下山架棚段有 2 棚缺少拉杆,北翼-637 车场 H145#金属棚处,一架金属棚缺少拉杆,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。 2. -637 回风下山(中部车场)存放润滑油的油桶未加盖,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二百五十五条的规定。 3. 《南翼 2 煤-910 平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未明确永久支护距掘进工作面的最大和最小距离,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。 4. 《南翼 2 煤-910 平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,前文掘进循环进度 0.8m,炮眼布置图中炮眼深度 1.7m,炮眼布置图未标注巷道断面尺寸、炮眼角度;爆破说明书中未标注炮眼角度;现场爆破仅使用 10-20 个雷管且为同一段数,未按炮眼布置图和爆破说明书进行作业,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四十八条的规定。 5. 南翼 2 煤-910 平巷掘进工作面未按支护断面图在左帮施工一根锚索,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。 6. 北翼 2910 采煤工作面上顺槽超前维护向外 50m 范围,2 处巷道帮部鼓帮、形成网兜,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。 7. 北翼 2910 采煤工作面架头平巷段,一处人行道出口宽度小于 0.8m,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。 8. 煤矿公示的年度、月度生产计划,未填写具体的年度和月份,不符合《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 9. 北翼 2856 平巷 2#顶板离层仪处巷道高度低于 1.6m,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九十一条、第九十七条的规定。 10. 北翼 2910 采煤工作面上顺槽超前支护处,4 棵单体液压支柱活柱镀层表面锈蚀斑点总面积超过 5cm²,不符合《煤矿矿井机电设备完好标准》单体液压支柱 5.2.1 规定。 11. 北翼-856 车场、2 煤 856 平巷避灾路线指示牌未标注所在位置,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六百八十四条的规定。 12. 北翼-856 配电点消防器材缺少 1 把消防铲,1 个消防桶损坏,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二百五十七、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。 	当场予以正令排除隐患、限 10 日内改正、立即改正、限 3 日内改正、限 15 日内改正、限 7 日改正	

			<p>13. 北翼 2856 平巷隔爆水棚二处高度小于 1.8m，四个水袋水量少，不符合《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》（AQ1020-2006）水棚安装方式 6.5.2.6、6.5.2.3 规定。</p> <p>14. 北翼 2910 采煤工作面上部浮煤未清理干净、一棵单体液压支柱歪斜，不符合《北翼 2910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和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。</p> <p>15. 2856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第二组隔爆水棚 2 个水袋脱钩、缺水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</p> <p>16. 2856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防火门墙开裂变形，缺少足够数量的封闭防火门的材料。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。</p> <p>17. 北翼 2 煤-856 平巷密闭 U 型压差水柱计未垂直悬挂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。</p> <p>18. 《矿井一通三防管理制度汇编》未明确一氧化碳气体浓度检查频次，不符合《煤矿防灭火细则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。</p> <p>19. 矿井一氧化碳传感器标校，未采用 500ppm 的气样进行标校，不符合《煤矿一氧化碳传感器使用说明书》（GTH1000）相关的规定和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（AQ1029—2019）8.3.4。</p> <p>20. 《矿井反风制度》未明确反风演习计划需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，不符合《煤矿井下开采通风技术条件》（AQ1028-2006）10.6 要求。</p> <p>21. 矿井井下消防材料库内 2 台灭火器压力不足，不符合《福兴煤矿井下消防材料库管理规定》第六条规定。</p> <p>22. 637 皮带尾配电点 16#500/KVA 移动变电站本体局部接地线打入水泥地板内，无法检查其完好情况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七十八条的规定。</p> <p>23. -480 轨道下山 41#梁至 47#梁处通信和信号电缆未敷设在动力电缆上方，且通信和信号电缆与动力电缆间距不足 0.1m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六十五条的规定。</p> <p>24. 中央泵房真空泵给水箱存水量小，无法满足真空泵正常运行需要，违反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》机电部分第二项煤矿机械排水系统标准规定。</p> <p>25. 11 月 22 日矿井商品煤采样仅有 1 人采样，不符合《商品煤质量抽查和验收方法》（GB/T 18666-2014）4.3.2.4.3。</p> <p>26. 矿井煤炭质量保证制度不完善，未明确煤炭质量管控具体内容。</p> <p>27. 副井绞车房《电气设备检修记录》，11 月 21 日未填写检修内容，不符合《福兴电气设备检修制度》有关规定。</p> <p>28. 矿井劳动定员制度未按照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印发〈煤矿单班入井（坑）作业人数限员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矿安【2023】129 号）更</p>		
--	--	--	---	--	--

			<p>新完善。</p> <p>29. 637 皮带配电点，F-236#QJZ9-80 启动器整定计算书中整定值为 1A，现场启动器无法整定为 1A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五十一条的规定。</p> <p>30. 矿井 10 月 1 日至 2 日进行一线职工全员轮训，3 名缺席人员未及时补培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 92 号）第九条的规定。</p> <p>31. 矿井未按照《山东省能源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关于印发〈深化全省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中 11 项重点任务开展自查自改，未及时更新问题隐患、风险管控“两个清单”。</p> <p>32. 矿井《关于深入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工作方案》未按照 11 月中旬授课计划开展。</p>		
--	--	--	---	--	--